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43 期)



一、监管动态

(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附加监管规定》)。《附加监管规定》借鉴了国际金融监管的实践经验,充分考虑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有助于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补齐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制度短板,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附加监管规定》共五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附加监管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审慎监管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附加监管指标要求,包括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等。二是明确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要制定集团层面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并按规定提交人民银行牵头的危机管理小组进行审查。三是明确审慎监管要求,包括信息报送与披露、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公司治理要求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基于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适时向系统重要性银行提示风险,督促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系统重要性银行规模大,业务复杂性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强,

在金融体系中提供关键服务，其稳健经营关系到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附加监管规定》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更高的资本和杠杆率要求，推动其提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其预先筹划重大风险情形下的应对预案，提高风险可处置性；从宏观审慎管理角度，强化事前风险预警，与微观审慎监管加强统筹、形成合力。

（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

《通知》分为三个部分，共二十二条，同时配套下发《关于试运行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定价回溯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条件。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综合评级良好、准备金提取充分、公司治理合格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二是实施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专属管理。明确保险公司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人身保险业务范围，细化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开发规则，加强互联网渠道经营行为监管。重点解决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定价不科学、宣传销售不适当、管理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三是加强和改进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监管。首次实施分渠道定价回溯监管，建立登记披露机制，探索问题产品事后处置机制。

下一步，中国银保监会将持续完善互联网保险监管制度，规范经营行

为，压实主体责任，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

近年来,互联网保险发展较快,已成为保险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由于部分保险机构违规经营、不当创新,互联网渠道投诉激增、竞争无序,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社会各界关注。《通知》作为配套规范性文件,着力规范互联网人身保险领域的风险和乱象,统一创新渠道经营和服务标准,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平竞争,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

证监会和司法部制定发布了《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

《试点意见》共十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在明确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重要意义的基础上,提出试点的总体要求。为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求在仲裁规则中设立注重调解、先行赔付、纠纷速裁、互联网仲裁专门条款。二是支持、推动在证券期货业务活跃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适用专门的仲

裁规则，专门处理资本市场产生的证券期货纠纷。三是界定仲裁院（中心）的仲裁范围。仲裁范围包括证券期货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并明确将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纳入仲裁范畴。四是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和资本市场自律组织会员纠纷的仲裁作出专门规定。首先，基于仲裁机构确认违法行为的权限不足，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的仲裁设定行政前置和司法前置程序。其次，对仲裁协议和仲裁条款作出规定，其中规定公司章程和会员章程载明相关纠纷仲裁条款的，当事人可以据此申请仲裁。再有，对于自律组织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如果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的，应当选择试点仲裁委员会作为仲裁机构。五是规定仲裁员的选聘机制、提升仲裁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明确选聘条件，要求建立专门的证券期货专业仲裁员名册，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提出符合条件的专业仲裁员推荐名单等。六是对试点仲裁委员会与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之间的合作，完善证券期货纠纷仲裁与调解、诉讼的有效衔接，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作出规定。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

与境外成熟市场的行业仲裁相比，我国资本市场行业仲裁的制度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试点意见》是对中国资本市场和仲裁领域的发展和合作提出的一种新型机制，对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仲裁的公信力、持续优化市场生态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具

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观点聚焦

易纲：坚持金融分业经营基本格局

10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在2021金融街论坛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会议上强调，未来将继续坚持金融分业经营的基本格局，强化风险隔离体制机制建设，维护金融系统稳定运行。

易纲表示，认定系统重要性机构并完善相关监管制度，有助于抓住重点，更好促进金融体系整体稳定。在开展相关工作的过程中，人民银行始终把握三方面思路：一是平稳过渡，维护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附加监管方面，既做到了与国际接轨，也充分考虑了我国金融业的实际情况。

二是统筹实施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稳健的银行体系离不开稳定的货币政策环境。过去几年我国银行业不良贷款处置工作力度很大，对于化解信贷周期风险起到了很大作用。其中，银行收入的稳定增长为不良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8125

